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99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彙整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(ELTA計畫)」申請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155號函辦理、本局111年12月27日高市教小字第11139805500號前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方式調整如下：請欲申辦之學校於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前填寫「ELTA計畫學校申請表(掃描檔及可編輯檔)」及「ELTA計畫申請學校彙整表(可編輯檔)」，免備文寄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ELTA計畫承辦人吳老師電子信箱：ketr005@tgp.kh.edu.tw。學校毋須至TFETP網站填報申請計畫。
- 三、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學校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ELTA係在臺修習課業之外籍學生，為利其課餘時間與學校課程實施時間銜接，本案申請學校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、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。如學校位處交通不便區，請協助ELTA教學助理到校交通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0104



11270005300



- (二)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間可彈性規劃，並以學期中集中於同一時段進行為原則，倘經學校確實評估無法調整課程，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。
- (三)ELTA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，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。
- (四)學校所獲核配之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數係以每校每班每週上課1節，1學年以40週計算，相乘所得之節數為申請上限。
- (五)獲核配ELTA教學助理之學校應積極辦理本案，並應派員參與ELTA教學助理各項研習與會議，及觀察紀錄ELTA教學助理服務情形，學校辦理及參與情形，將列為下一學年度是否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吳老師、電話：(07) 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來文